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再審原告 謝秉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再審被告羅南生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南生間再審之訴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駁回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8條規定期日，以朗讀案由為始，本件再審程序因上訴期間未屆滿未開始朗讀案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聲請返還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,840元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前項聲請，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3個月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溢收，專指訴訟費用因誤會或其他原因而有溢收情事而言，例如法院對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有誤而導致溢收裁判費，或當事人因誤少為多而溢繳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4日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7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聲請人補繳，聲請人依上開裁定繳納裁判費，並無溢收情事。至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是否合法，及有無朗讀案由云云，與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無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顏珊姍